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22〕63号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从江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从江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从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从江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
发展规划（框架稿）
(2021-2025年)**

从江县人民政府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二、指导思想

三、工作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布置合理的消防基础设施体系

（二）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火灾防控体系

（三）健全完善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四）健全完善全民普及的宣传教育体系

（五）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综合保障体系

（六）健全完善高效着力的“智慧消防”体系

（七）健全完善规范专业的消防人才队伍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加大经费投入

（三）加强督导检查

从江县“十四五”消防救援发展规划 (2021 年—2025 年度) 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文件精神及要求，加速健全社会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根据《从江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从江县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2）》等文件及各年度消防责任书相关要求，结合从江县总体规划和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计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国家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原消防部队迎来了改革转隶的新起点。从江县消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行业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消防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服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立足“城市”“农村”两个主战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确保全县火灾防控水平实现跨越提升。但是，当前消防工作形势十分严峻，表现为城乡消防事业发展水平还不均衡，消防安全布局尚需进一步完善，消防装备技术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滞后，火灾隐患仍然突出，农村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还不强，消防工作有待进一步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领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州委州政府提出的“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事故发生”工作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从江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任务，立足全县防灾减灾和消防救援工作实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预防和控制较大以上火灾特别是火烧连营和亡人火灾事故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加强消防法制建设，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建立和完善与从江县“十四五”规划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从江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工作目标

深化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健全完善布置合理的消防基础设施体系、科学合理的火灾防控体系、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民普及的宣传教育体系、科学高效的综合保障体系、高效着力的“智慧消防”体系、规范专业的消防人才队伍体系，使

全县城（镇）的消防基础工作与城镇化建设水平相适应，使农村消防治“本”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到 2025 年，全县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公共消防设施逐步达标，灭火救援应急体系覆盖城乡，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发展，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的工作目标。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总量和亡人火灾，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布置合理的消防基础设施体系

1. 提升消防规划编制建设水平。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内容，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及时修定消防专项规划，实现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在城市消防站保护半径外的大型房开项目、园区、城市商圈，推动建设政府专职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积极推进新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寨消防规划编制工作，以木质结构房屋为主的传统村落单独编制消防建设专项规划。

2. 加强训练营房队站建设。根据城市消防安全和综合防灾的需求，结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城市消防站规划规范》，洛香建成第 2 个消防站，着力填补城区消防站覆盖不足。“十四五”期间，奎里大道消防救援队站功能进一步完善，修建十层的多功能训练塔，完成室外篮球场以及营区的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等项目，丰富消防救援站的学习和训练、生活功能设置。

3.全面提升农村消防安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分级、分类建设，继续加大农村“六改”工程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政策和经费支持，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木质连片村寨消防安全条件，按照《从江县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文件要求，到2022年全县193个50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完成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健全灭火救援体系，达到“6641”建设要求（即：水改、电改、寨改、房改、厨改、路改“六改”，宣传、培训、检查、整改、设施、奖惩“六个到户”，村级安监员、警务助理、消防协管员、鸣锣喊寨员“四大员”、“一支消防队伍”）。2023年-2025年，推动其它村寨按照“6641”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更好地保护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火灾防控体系

1.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全面加强。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县级层面制定出台《从江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乡镇（街道）每季度向县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县级政府每半年向州政府

报告消防工作。严格落实消安委实体化运行、联合执法检查、专家会诊检查、风险问题隐患函告、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报告等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火灾的下级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或火灾增长幅度较大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组织对督办效果进行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州八条”和“6789 问责措施”对消防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追究。

2.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行业部门按照“三定”规定和“三个必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消防工作的法定责任，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住建、公安、应急、市监、消防救援等按照职权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工信、发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推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分行业、分地区开展示范创建，在民政、教育、卫健、文旅、住建、市监、工信等行业部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每年开展达标单位创建，培树一批责权明晰、管理规范的典型单位，逐步实现全覆盖达标创建。

3. 基层治理责任显著提升。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和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整

合审批服务执法工作力量建设，探索赋予乡镇和街道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权，制定出台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基层组织相关工作责任和职权，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效能。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平台以及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整合到基层综合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中，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从本质上、源头上提升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大力提升火灾隐患发现率、整改率，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挂账督办制度。

4. 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筛查，杜绝应列未列、应管未管现象，全面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单位自主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探索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制度措施，采取行政指导、培训、检查、约谈等手段，督促重点单位、高危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行主体责任，培养提升自主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能力，健全责权清晰、制度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全面推广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提档升级，一般单位全面普及“一懂三会”，政府专职消防队、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实体化规范运行，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鼓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 家庭主体责任全面夯实。出台《从江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家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纳入责任制实施办法内容。县级层面出台加强一般火灾问责处理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家庭发生火灾当事人的处理和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教育引导,认真履行家庭火灾事故防范相关工作职责,通过严格监督执法、广泛宣传教育培训、全面落实群防群治等措施着力提升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全面夯实家庭火灾防控主体责任。

6. 全面提升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总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基层组织的责任,量化岗位职责,实行责任到户。实行重点村寨消防工作政府领导逐级包保责任制,一类村寨由县、乡镇领导两级包保,二类村寨由乡镇领导包保,三类村寨由乡镇干部一对一包保。县、乡镇政府成立农村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辖区农村消防工作。依托村级应急管理服务站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组织实施防火检查、隐患督改、设施维保、消防宣传、演练和扑救等工作。建立逐级督导检查常态机制,定期检查各级消防责任的履行和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装备的维保和消防队伍的应急准备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查改情况等,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跟踪督办,落实整改。州级每半年、县级每季度、乡镇每月对农村消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7. 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分析研判，严格落实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火灾隐患举报投诉、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有机结合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围绕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部署季节性、针对性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紧盯文博单位、涉旅场所、工业园区、危化品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重点区域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重点监管措施。坚持严格执法不手软，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行政性和市场化手段，大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8. 着力提升科技防控水平。积极运用“智慧消防”建设成果，不断完善火灾防控大数据管理库、火灾风险预警评估模型和“互联网+监管”执法机制。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医院、学校、福利机构等场所推广运用“智慧用电”技术加强电气安全管理。充分利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推广电气灭弧和终端负荷智能控制等电气防火保护技术，推动农村智慧防火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农村村寨火灾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健全完善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和特种车辆装备为核心，按照“立足灾

害风险评估、完善作战力量编成、组织实战效能测试、加强专业装备建设、开展灾情处置战术研究、开展专业技术训练”的思路，打造承担专业救援示范示教，处置特殊典型灾害事故的攻坚作战消防救援队伍，逐步实现“快速响应、机动高效、平战结合、专常兼备”建队目标。

2.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2022年，按照《从江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试行）》，全县19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人、车、装备”齐全的要求，实现乡镇专职队伍应急力量100%覆盖。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常态化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战斗力，全部具备“救早”、“灭小”的实战能力。2022年至2024年，按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标准，开展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升级改造工作，2024年底力争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乡镇消防队》要求。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车辆装备，配置必要的专职消防队员，建立健全值班备勤、岗位训练、队伍管理机制，落实综合保障措施，确保形成灭火救援能力。

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提档升级，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在达到《乡镇消防队》装备配备标准基础上，适当配备防烟、防毒、防穿刺、防漏电、防蜂蛰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救生、破拆等基本救援装备，满足农村灭火救援需求。

完善专职消防队伍综合保障机制，制定与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按规按标为专职消防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费，参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每年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落实工资津贴补助、伤残抚恤等待遇，畅通职业上升通道，健全奖惩和退出机制，规范营房外观、队员服装、工作证件、车辆标识、购置税和牌证办理。推动落实执行任务的专职消防队伍车辆免缴往返途中道路通行费。

3. 加强专业队伍装备器材配备。随着消防救援队伍向着职业化、专业化的道路转变，结合从江县的灾害情况来看，为应对不同事故的救援，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黔东南州消防装备建设（2020—2022 年）规划》、《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等规章建设标准，加强对山岳、水域、地震和抢险救援专业队的装备器材配备，组建具有处置特殊灾害的专业队伍。2021 年釜里大道消防救援站全面配齐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配备 1 条带拖车冲锋舟及 40 匹马力以上船外机，以及电动 U 型救生圈；配备 1 辆改装皮卡车，用于作为农村火灾扑救和水域救援前突投送兵力和装备；2022-2023 年：针对地质灾害和建筑倒塌，分计划分步骤的购买雷达生命探测仪、重型支撑套具、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配备 1 台音视频生命探测仪、等离子切割机；针对高层建筑火灾，配备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针对大型火灾，普通水罐车达到报废年限时及时更新换代为大功率水罐消防车，实现消防车总载水量 50 吨以上。2024-2025 年，针对隧道火灾要配备大功率长烟管正负压机械排烟机 2 套、大流

量水驱动排烟机 2 台、高倍泡沫发生器 2 个。针对高层和化工火灾，配备一台 32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更新换代多功能主战消防车。要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一级站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装备备份率达到 50%以上；完成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 20 款统型建设。

（四）健全完善全民普及的宣传教育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消防宣传作为事关中心大局和队伍形象的基础性工程来抓，紧紧围绕围绕“有效宣传”和“有为消防”更好结合的目标，按照“五进四覆盖两提升，一中心三阵地全融合”¹的工作思路和“大宣传、大防控、大服务”的职能定位，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广泛普及的宣传教育体系建设，着力筑牢社会火灾防控“第一道防线”。

1. 主动融入地方全媒体宣传氛围。将消防宣传工作主动融入县融媒体中心，固化传统宣传阵地、强化教育警示阵地、抢占新媒体新媒介阵地，聚焦中心工作开展精准化宣传，打好消防宣传“特色牌”。2021 年，用好流动消防宣传车、科普教育馆这“两大法宝”发挥实效，把消防声音传播得更响更广。与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建立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不少于 3 个，联合新闻出版广电、文化部门推动电影院、娱乐场所开映（开

¹ “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四覆盖”：中小学校学生消防宣传教育全覆盖、农村（社区）入户宣传全覆盖、各类单位（场所）“三提示”全覆盖、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三阵地”：传统宣传阵地、教育警示阵地、新媒体新媒介阵地。“两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提升。“一中心”：全媒体中心。

机)和大型文化活动开始前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积极做好消防教育馆升级改造工作,结合消防主题公园形成覆盖当地群众的消防教育站点。2023年,发掘、讲好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消防故事,用心用情做有品质、有格调的内容,让消防宣传既有“意义”也有“意思”。将电子阅报栏、宣传信息机、户外视频、网络楼宇视频、视频广告车、交通工具视频系统等新媒介端口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形成工作常态。

2.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宣传制度体系。结合各地区域特点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一体化部署,分阶段实施,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精准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突出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影剧院、文博单位、“三合一”场所等社会单位有关人员落实消防安全宣传责任,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2022年,落实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团县委、县妇联等行业部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所属部门、行业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和标准。2023年,总结推广先进示范单位做法和经验,把部门推进

“五进”活动方案、内容要求落实到基层和所辖单位。2025年，巩固深化活动成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3. 推进零空白的宣传末端落实全覆盖网络。2021年，中小学校学生消防宣传教育全覆盖、农村（社区）入户宣传全覆盖、各类单位（场所）“三提示”全覆盖、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2023年，推动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多元化发展，建立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或培训点。提请政府将消防宣传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督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村居警务助理、消防协管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社区、农村巡更员、鸣锣喊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抓好四项基础工作，固化体系化的宣传模式，确保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提升。制定完善媒体联动和基层共享机制；整合媒体资源，畅通新闻宣传渠道，全力组建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广播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五条便捷通道”，着力建好媒体宣传队伍、基层通信员队伍、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协管员队伍、鸣锣喊寨队伍“五支队伍”，全面夯实消防宣传基础。

（五）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综合保障体系

4. 强化经费保障。党委政府依法将消防救援业务经费、高危补贴、车辆装备以及营房基建经费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经费增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量递增。落实财政部和应急部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省财政厅和省消防总队印发《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

理实施细则（暂行）》（黔财行[2020]70号）中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建立健全专职队员经费保障机制，消防营房基础设施、营房修缮、教育培训中心、消防训练基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经费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落实本规划所需经费可采取财政预算、争取上级投资、申报项目等方式解决。将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经费列入到财政“一事一议”项目。落实本规划所需经费由政府牵头采取纳入财政预算、争取上级投资、申报项目、社会集资及社会捐赠等方式解决。

（六）健全完善高效着力的“智慧消防”体系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需要，进一步夯实新形势下的应急通信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1至2022年，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建设移动站，配齐370M通信设备，实现应急指挥网和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网互联互通。按照《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保障指导手册》要求配齐前方指挥部及州级应急通信保障通信装备。建设图像汇聚及智能分析平台，实现对队列训练、进出营门人员、行车安全分析。

2023年，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备多功能无人机、水下侦测机器人和二维、三维建模测绘等“高精尖”设备，配齐MESH图像语音基站，实现关键通信装备全覆盖。修订完善复杂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固化各类灾害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模式。将4G图传设备更新为5G图传设备，实现传输可靠、快速、稳定。

2024 至 2025 年，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配备 Ka 波段微小卫星便携站、天通卫星图传设备、一体化便携指挥终端，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提高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强化 72 小时通信不间断保障，全面提升三断（断路、断电、断网）、三全（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七）健全完善规范专业的消防人才队伍体系

1.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2021 年-2023 年，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暨试点成果交流展示现场会”精神，推进新一轮“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活动，全面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2023 年-2025 年，在持续巩固深化正规化建设行动成果基础上，推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形象地位。

2. 推动各项优待政策落地落实。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贵州省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党委政府认真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优待政策，切实提升消防指战员职业认同感、获得感、荣誉感，营造社会尊崇消防职业、尊敬消防英雄的浓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把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明确进度、明确要求、明确责任等目标指标，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

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的重要性，对列入“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予以支持。不断提高地方消防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地方消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消防救援事业投入力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第三方技术支撑机构协助开展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

要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工作任务指标设计，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县人民政府将本规划的实施纳入年度社会消防工作目标考评内容与年度社会消防目标责任书同考核、同奖惩、同督察，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督查检查。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直相关部门完成规划任务目标视情况给予表彰奖励和处罚。